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8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書函各1分(共2個電子檔)(0380708A00_ATTCH1.pdf、
03807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
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惠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
函及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
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
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
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
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
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
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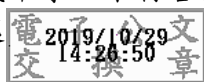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貴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